

2-1-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北京金秋裕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金秋裕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年环保降尘作业服务（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环保降尘作业服务（二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金秋裕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环保降尘作业服务（二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秋裕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8日

